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原告 陳怡芳  
被告 英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中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3  
02 年度勞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 
03 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  
04 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 
06 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，應徵第一審  
07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  
08 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2/3裁判費813元，原告於第一審繳  
09 納裁判費407元，是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者  
10 為第一審2/3訴訟費用即813元，依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4號  
11 判決所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即8元，餘805元由原告  
12 負擔，故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應由  
13 兩造分別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 
14 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 
15 利息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